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96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公出）、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陳科長雅慧（公出）、王科長施佳、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趙主任宗悅、賴主任昭錦、陳秘書木松、張專員詩珮、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產業科 105 年度旅館輔導委辦費招標案於 1 週內簽陳局長，另該項 104 年預算保留請備妥有力說帖。
- （二）網站平價旅館點閱率高的旅館，請產業科瞭解如果是因 line 推動宣傳而提升住房率者，可推薦給臺北畫刊報導或發布新聞稿。
- （三）日租套房宿清專案請產業科提報敘獎。
- （四）旅館節電績效不如預期，請產業科對於用電量大的旅館再評估成效，必要時安排局長拜訪。
- （五）上傳 youtube 影片需同時提報後續宣傳規劃，點閱率不佳之影片請視聽資訊室管考，並請江專委協助督導。
- （六）河岸音樂季活動可考慮將施放煙火納入規劃，所佔比例再評估研議。
- （七）台北探索館志工小故事請城市旅遊科整理並適時宣傳。另請行銷科於召開整合行銷會議時，請各局處提供感人故事以供臺北畫刊報導。
- （八）台北畫刊每月焦點人物專訪對象再研議。
- （九）媒介近用權請再加強宣導，讓社會大眾普遍瞭解。

- (十) 臺北電臺 APP 瀏覽人次請持續每週統計並分析比較。
- (十一) 最近一月內每週 line 之宣傳請納入臺北電臺節目改版。
- (十二) 請城旅科持續製作具臺北意象之鑰匙圈、造型隨身電源、胸針、領帶夾、馬克杯等城市紀念品。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為減化公文流程，本府來函請各機關取消單一申訴系統（1999 及市政信箱）專責回復人員複核機制，爾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如有修改處，於發出回覆前務必確認修正正確，並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
- (二) 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三) 為響應 1209 國際反貪日，本府政風處訂於 104 年 12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24 時止舉辦「1209 反貪嘉年華」網路活動，請踴躍上網參加。
- (四) 請各科室持續推動公文減章，並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